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治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6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壹點伍捌肆公克，另含
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
餘淨重零點壹肆壹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均沒
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國治於民國112年2月3日晚上7時25分
許，在苗栗縣○○鎮○○街00號前，為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提到案，
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1.82公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1公克）及針筒1支等物
品，復於同日晚上10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原偵查案
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35號）。
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2年度毒
聲字第6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
品之傾向，再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
所強制戒治逾6個月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逾1
14年1月6日停止戒治並釋放出所（另案接續執行）；而本件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係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前所
犯，應為該強制戒治效力所及，且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58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41公克）檢驗結果，分別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同條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均不得持有，均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2月2日晚間6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之居所內，所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洛因之犯行，暨於112年2月3日晚間10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所涉犯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第67至71頁）。

(二)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塊粉末1包（毛重1.82公克，驗餘淨重1.584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毛重0.41公克，驗餘淨重0.141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1 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日出具報告（收驗）編號A0137號之毒
02 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35號卷第28
03 至31頁、第33頁、第204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分別係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05 因、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
06 違禁物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7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用以盛裝
08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各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
09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
10 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
11 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至本案另扣得針筒1支，非聲
12 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之標的，且經新竹地檢署以114年2月5日
13 竹檢松厚字第016902號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廢
14 棄之，此有該處分命令附卷可佐（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號卷
15 第69頁），故不為沒收之諭知。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
16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吳玉蘭